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本科生管理规定的通知》-2024年修订版新旧对照：**

所在章节	原内容	修改内容
第三章 第二十二条	凡缺考、考试作弊或违反考核纪律的，该课程以零分计。	凡缺考、考试作弊或违反考核纪律的，该课程以零分计。
第三章 第二十五条（一）	学生确有专长（须提供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院（系）推荐，经转入院（系）组织专家考核，证实其申请转入院系（专业）确能发挥其专长的；	（删除）
第三章 第二十五条（二）	（二）符合学校自主转专业的有关要求，由申请转入学院组织专家考核并经教务处审核通过而被录取的；	（一）符合学校转专业的有关要求，由申请转入学院组织专家考核并经教务处审核通过而被录取的；具体参照当年《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实施
第三章 第二十六条（四）	已有转专业或者转学经历的；	已有转专业或者转学经历的；
第三章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转专业均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符合学校自主转专业的有关要求，按《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二）其他类别校内转专业学生，原则上学生高考成绩不得低于转入专业的高考录取分数线；同时学生本人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和主管书记审核同意，在转入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经拟转入学院主管院长和主管书记审核同意后，报学校教务处和主管校长审批。 （三）因医学教育特殊性，医学院学生转专业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三章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符合学校自主转专业的有关要求，按《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规定时间申请转专业。	（删除）

	其他类别转专业应在春、秋季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所有手续的办理。	
第三章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应办理课程认定手续，并按照转入专业要求加修或补修相关课程。	第二十七条 学校转专业每学年春季学期办理一次，遴选标准和具体要求由接收学院制订。学生转专业应办理课程认定手续，并按照转入专业要求加修或补修相关课程。转专业学生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因转专业需要延长学习时间的，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第四十二条	退学警告 学校对于学期平均积点（GPA）低于或等于1.7的学生，予以退学警告。平均积点（GPA）为学生上一学期所有课程成绩（春、夏季学期的课程合并计算，辅修课程除外）对应积点乘以相应学分后求和除以学分总和。	第四十条 学业提醒 学校对于学期平均积点（GPA）低于或等于1.7的学生，予以学业提醒。平均积点（GPA）为学生上一学期所有课程成绩（春、夏季学期的课程合并计算，辅修课程除外）对应积点乘以相应学分后求和除以学分总和。
第三章 第四十三条	试读 在校期间，学期平均积点（GPA）第二次低于或等于1.7，且至少获得该学期总学分50%的，可申请试读。针对已到毕业前最后一学期的学生，申请试读不对获得学分设限。试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与学院签署承诺书，经院（系）审查同意，教务处会同学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可给予学生一次试读机会。 试读时间为一学期，试读期间保留学籍，试读合格（学期平均积点大于1.7）恢复学籍。 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试读机会。	第四十一条 退学警告 学校对于在校期间，累计平均积点（GPA）低于或等于1.7的学生，予以第一次退学警告。 学校对于在校期间，累计平均积点（GPA）第二次低于或等于1.7的学生，予以第二次退学警告。 退学警告每学期初下发，学校保留并计算2024年9月以前学生的退学警告次数。 第四十二条 试读 对于在校期间，累计平均积点（GPA）第二次低于或等于1.7的学生，予以第二次退学警告。学生可以申请试读。试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与学院签署承诺书，经院（系）审查同意，教务处会同学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可给予学生一次试读机会。 试读时间为一学期，试读期间保留学籍，试读合格（累计平均积点大于1.7）恢复学籍。 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试读机会。
第三章 第四十四条（一）	在试读期或解除试读后再	第四十三条（一）

	次出现学期平均积点（GPA）低于或等于1.7的；	在试读期或解除试读后再次出现学期累计平均积点（GPA）第三次低于或等于1.7的；
第六章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学分制课程修读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版新旧对照:

所在章节	原内容	修改内容
一、适用范围	继续教育学院	终身教育学院
二、课程修读 (四) 免修、缓考、重修、重修免修考、免听  免修	英语、“两课”、体育、军训、实验及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设计等课程不能申请免修。	<b>思想政治类课程</b> 、体育、军训、 <b>大学生心理健康</b> 、实验及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设计等课程不能申请免修。 教务处教学运行管理办公室每学期第16、17周受理免修申请（申请表格可在教务处主页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每学期开学后第1周组织全校免修考试，考试后两周内公布成绩。
二、课程修读 (四) 免修、缓考、重修、重修免修考、免听  缓考	缓考：学生因病不能正常参加考试，必须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缓考申请表》并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开具的病假单，详见《本科生缓考管理办法》。	缓考：学生因病不能正常参加考试，学生本人应于 <b>考前</b> 在教学信息服务网（网址： <a href="http://i.sjtu.edu.cn">i.sjtu.edu.cn</a> ）提交缓考申请，并附相关证明，因病不能申请的，可由家长代为申请。因突发疾病申请缓考的需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开具的病假单（须覆盖考试时间）；因参加活动申请缓考的需提交活动主办单位的 <b>通知及我校的组织单位意见</b>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本科生缓考管理办法》。  每学期开学初，学校统一组织缓考考试，缓考考试与重修免修考试合并进行。通过缓考审核的学生，修读学期该门课程成绩记“缓”； <b>参加重修免修考试后的成绩，以实际成绩记录在参加重修免修考试的学期，列入各类积点和积分计算，且不覆盖原修读学期的缓考标记。</b>
二、课程修读 (四) 免修、缓考、重修、重修免修考、免听  重修	重修课程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选课和缴费手续。	重修课程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选课和缴费。
二、课程修读 (四) 免修、缓考、重修、重修免修考、免听  重修免修考	重修免修考：重修免修考试通常于每学年夏季学期第三周、春季学期开学初，由教务处根据前一学期（不含夏季学期）开设课程学生考核成绩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后组织。 学生第一次修读不及格的	重修免修考：重修免修考试报名通常于每学年夏季学期第三周、春季学期开学初，由教务处根据前一学期（不含夏季学期）开设课程学生考核成绩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后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届时登录教学信息服务网报名。具

	课程可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重修免修考试一次。但属于下列情况的不得申请参加重修免修考试,学生必须参加课程重修:	体安排与要求以当学期教务处发布的通知为准。 学生 <b>前一学期</b> (不含夏季学期) <b>修读不及格的课程可申请参加当前学期</b> (不含夏季学期)学校组织的重修免修考试。但属于下列情况的不得申请参加重修免修考试,学生必须参加课程重修:
二、课程修读 (四)免修、缓考、重修、重修免修考、免听  重修免修考	1. 前一学期(不含夏季学期)不及格,但不是前一学期(不含夏季学期)本专业计划内的课程;	(删除)
二、课程修读 (四)免修、缓考、重修、重修免修考、免听  重修免修考	3. 擅自缺考或者在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的课程,期末考试成绩为0分的课程;	2. 擅自缺考、在考试中有舞弊行为或期末考试成绩为0分的课程 ;
二、课程修读 (四)免修、缓考、重修、重修免修考、免听  重修免修考	4.已修读两次及以上的课 程,包括由于培养计划变更修读的用于可申请重修替代的课程;	(删除)
二、课程修读 (四)免修、缓考、重修、重修免修考、免听  重修免修考	缓考课程考试安排与重修免修考合并进行,前一学期(不含夏季学期)缓考申请成功的学生必须参加下一学期(不含夏季学期)开学初的重修免修考,成绩以相同方式记载。重修免修考试成绩登记在学生参加考试的学期,不覆盖原修读学期的不及格成绩及缓考标记。放弃报名重修免修考试者,其报名资格不顺延至以后学期。成功报名重修免修考试的课程,无论参加考试与否、考试通过与否,该学期均不得重修,必须在以后学期择期重修。	重修免修考试成绩登记在学生参加考试的学期,不覆盖原修读学期的不及格成绩。放弃报名重修免修考试者,其报名资格不顺延至以后学期。
二、课程修读 (四)免修、缓考、重修、重修免修考、免听  免听	对于成绩在41分及以下的课程或该学期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重修不得申请免听;如申请的免听课程包含实验与实践教学内容,则该部分内容必须修读,不能申请免听;“两课”、体育、军训、实验及教学实践环节、课程设计等课程一律不能申请免听。	对于成绩在41分及以下的课程或该学期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重修不得申请免听;如申请的免听课程包含实验与实践教学内容,则该部分内容必须修读,不能申请免听; <b>思想政治理论课</b> 、体育、军训、实验及教学实践环节、课程设计等课程一律不能申请免听。 学生在课程开课2周内到所在

	学生必须到所在院（系）办理相关手续，自行免听课程按旷课处理。	院（系）办理免听手续，须填写免听申请表（申请表格可在教务处主页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经任课教师同意后，交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审批备案。学生自行免听课程按旷课处理。
二、课程修读 （五）退课与补选	2. 除学校规定的正常选退课及中期退课时间以外，原则上不允许退课与补选课程。若有特殊情况需调整课程，学生必须在课程开课2周内（夏季学期除外）到教务处申请办理退课、选课手续。	2. 除学校规定的正常选退课及中期退课时间以外，原则上不允许退课与补选课程。
二、课程修读 （五）退课与补选	4. “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位”、校级“本科生研究计划（PRP）”、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上海市“上海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的选课、退课参照《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活动管理办法》和教务处相关通知执行。	4. 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位、本科生研究计划（PRP）、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上海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的选课、退课参照《上海交通大学“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位”管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研究计划（PRP）管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管理办法》和相关通知执行。
三、学分与成绩 （二）学积分与平均积点	学校采用学积分、平均积点（GPA）评定学生学习质量，作为学生自主转专业、修读第二学科学士学位、评定奖学金、推荐直升及退学（警告）的基本依据	学校采用学积分、平均积点（GPA）评定学生学习质量，作为学生转专业、辅修专业、评定奖学金、推荐直升及退学（警告）的基本依据，
三、学分与成绩 （二）学积分与平均积点	考查通过的课程不计入学积分、平均积点，但计入总学分。核心课程为各专业培养计划要求修读的课程，通常纳入核心课程学积分计算的课程为必修课和限选课。学生自主转专业、推荐直升等一般以核心课程学积分为依据，其中重修课程以最后一次成绩计入。	<b>成绩为P</b> 的课程不计入学积分、平均积点。 <b>成绩为F</b> 的课程 <b>计入学积分、平均积点</b> 。核心课程为各专业培养计划要求修读的课程，通常纳入核心课程学积分计算的课程为必修课和限选课。学生推荐直升等一般以核心课程学积分为依据，其中重修课程以最后一次成绩计入。
三、学分与成绩 （四）课外科技创新活动	完成校级“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位”、校级“本科生研究计划（PRP）”、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上海市“上海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通	完成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位、本科生研究计划（PRP）、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上海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通过验收答辩的，计1—6学分；

	过验收答辩的,计1—6学分; ;	
四、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	四、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 校内转学院(专业)学生、 外校转入学生已修读的课程 和公派交流生在外校交流 期间修读的课程,可申请 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具体 办法依据《上海交通大学本 科生学分转换管理办法实 施细则》执行。退学后再次 入学的学生的成绩可申请 转换。其他类别学生的学分 转换与成绩认定工作由所 在学院负责。	(删除)
四、其他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 施行,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 行,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学 分制课程修读管理规定》(沪 交教〔2017〕25号)同时废 止。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新旧对照：**

所在章节	原内容	修改内容
第三章 第七条 (二)	其中，英语辅修专业仅供通过上海交通大学英语水平考试者报名。	(删除)
第四章 第十条	获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每学期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选课，并根据选课的学分自行缴纳辅修专业学费，具体收费标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缴纳方式详见每学期发布的缴费通知。 <b>辅修专业课程退课办法与主修专业课程退课办法一致，辅修专业学费未缴纳者，不予退课，欠费情况纳入离校系统。</b> 离校前，学生须缴清所有学费，否则将无法办理离校手续。辅修课程中期退课后，收费不予退回。	获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每学期规定的 <b>选退</b> 课时间内进行 <b>选退</b> 课，并根据选课的学分自行缴纳辅修专业学费，具体收费标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缴纳方式详见每学期发布的缴费通知。离校前，学生须缴清所有学费，否则将无法办理离校手续。辅修课程中期退课后，收费不予 <b>调整</b> 。
第四章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课程无重修免修考(补考)。	(删除)
第六章 其他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发布的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沪交教〔2023〕35号)同时废止。

### 《本科生缓考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新旧对照：

所在章节	原内容	修改内容
一、适用范围 1. 可申请缓考的课程及考试	(1) 通选课除外； (2) 重修免修考及课程的过程性考试除外；	(1) 通选课、重修免修考及过程性考试除外；
一、适用范围 1. 可申请缓考的课程及考试	(3) 学生申请缓考后，不影响其获得毕业资格（在规定的有效学制期内）。	(2) 学生申请缓考后，对其获得毕业资格（在规定的有效学制期内）没有影响的，允许申请。
一、适用范围 2. 可申请缓考的情况	(2) 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体育文艺竞赛及其他重要的学术活动（该类活动的认定应事先报教务处核准）；	(2) 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体育文艺竞赛及其他重要的学术活动（ <b>仅限经学院提前统一报备</b> 并由教务处核准的活动）；
二、办理流程	1. 由学生本人在教学信息服务网（网址：i.sjtu.edu.cn）提交缓考申请，并附相关证明，因病不能申请的，可由家长代为申请。因突发疾病申请缓考的需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开具的病假单；因参加活动申请缓考的需提交活动主办单位的通知及我校的组织单位意见。	1. 学生本人应于 <b>考前</b> 在教学信息服务网（网址：i.sjtu.edu.cn）提交缓考申请，并附相关证明，因病不能申请的，可由家长代为申请。因突发疾病申请缓考的需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开具的病假单（ <b>须覆盖考试时间</b> ）；因参加活动申请缓考的需提交活动主办单位的通知及我校的组织单位意见；
二、办理流程	2. 申请经学生所在院系教学秘书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教学运行管理办公室负责审批，所有审批流程一般于申请缓考的课程考试前全部结束。原则上某门课程考试结束后不再受理该课程相关的缓考申请。学生提交申请后，须及时关注教学信息服务网中的审核结果。	2. <b>缓考申请</b> 经学生所在院系教学秘书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教学运行管理办公室负责审批，所有审批流程一般于申请缓考的课程考试前全部结束。原则上某门课程考试结束后不再受理该课程相关的缓考申请；
二、办理流程	(无)	5. 缓考申请一经审批通过，原则上不可撤销。
三、考试组织	1. 每学期开学初，学校统一组织缓考考试，缓考考试与重修免修考试合并进行。获得缓考资格的学生无须进行考试报名。其中体育、实践教学类课程及辅修课程不安排考试，学生须在以后学期进行重修。 2. 获得缓考资格的学生必须参加下一学期（夏季学期除外）开学初的重修免修考	1. 每学期开学初，学校统一组织缓考考试，缓考考试与重修免修考试合并进行。 <b>通过缓考审核</b> 的学生无须进行考试报名且必须参加下一学期（夏季学期除外）开学初的重修免修考试（不安排重修免修考的课程除外）。其中体育、实践教学类课程等不安排考试，学生须在以后学期进行重修；

	试（不安排重修免修考的课 程除外）。	
三、考试组织	3. 缓考考试通过的，成绩 登记为60分，成绩单中显示 “P”，但不列入各类积点 与积分计算；不通过及缺考 的，成绩登记为0分，成绩 单中显示“F”，列入各类 积点和积分计算。成绩登记 在参加缓考考试的学期，不 覆盖原修读学期的缓考标 记。	2. 通过缓考审核的学生，修读 学期该门课程成绩记“缓”； 参加重修免修考试后的成绩， 以实际成绩记录在参加重修免 修考试的学期，列入各类积点 和积分计算，且不覆盖原修读 学期的缓考标记。
四、其他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 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执 行，原《本科生缓考管理办法 》（沪交教〔2021〕31号）同 时废止。